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34号（总号：1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10日 第34号

(总号:1681)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7)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160)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 批复	(163)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165)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1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167)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邓炳强、卢伟聪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务院(16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December 10, 2019 | Issue No. 34 (Serial No. 1681)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bilizing and Sustaining the Existing Land Contract System.....	(4)
The General Office of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rying out Full Coverage Pilot Programs for the Reform of “Separating Permits from Business License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1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arnestly Strengthening Farmland Building with High Standards and Improving National Food Security Capacity.....	(16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Ministerial Rules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Beijing.....	(16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of Jinzhong, Shanxi.....	(16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of Nanjing, Jiangsu	(16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rrangements for Several
Festivals and Holidays in 2020.....(167)

Circular on Appointment of Tang Ping-keung and Removal of Lo Wai-chung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tate Council (1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为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就保持农村土地（指承包耕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以下简称“长久不变”）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自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方针政策，先后两次延长承包期限，不断健全相关制度体系，依法维护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党中央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是对党的农村土地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实行“长久不变”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一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和农业生产特点，具有广泛适应性和强大生命力。承包关系稳定，有利于增强农民发展生产的信心、保障农村长治久安。实行“长久不变”，顺应了农民愿望，将为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奠定更为坚实基础，展现持久制度活力。

（二）实行“长久不变”有利于促进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土地承包关系是农村生产关系

的集中体现，需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断巩固完善。改革开放初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成功解决了亿万农民的温饱问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和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经营规模扩大成为可能。实行“长久不变”，促进形成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格局，稳定承包权，维护广大农户的承包权益，放活经营权，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有利于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有利于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三）实行“长久不变”有利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改革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法宝。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强化制度性供给。实行“长久不变”，完善承包经营制度，有利于强化农户土地承包权益保护，有利于推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实行“长久不变”有利于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土地问题贯穿农村改革全过程，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平衡好各方土地权益，是党的执政能力和国家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实行“长久不变”，进一步明晰集体与农户、农户与农

户、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在承包土地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通过起点公平、机会公平，合理调节利益关系，消除土地纠纷隐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坚持承包关系长久稳定，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制度基础。

(二) 基本原则

——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不断探索具体实现形式，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不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发展，都不能动摇农民家庭土地承包地位、侵害农民承包权益。

——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广大农民智慧和力量，破解改革创新中的难题；加强示范引导，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

率，形成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既解决好农业问题也解决好农民问题，既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不忽视普通农户，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不搞强迫命令；从各地实际出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保持历史耐心，循序渐进、步步为营，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留有空间。

三、准确把握“长久不变”政策内涵

(一) 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有利于调动集体和农民积极性，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必须毫不动摇地长久坚持，确保农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要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和不断丰富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具体实现形式，不断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发展。

(二) 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居于基础性地位，要长久保障和实现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集体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剥夺和非法限制。同时，要根据时代发展需要，不断强化对土地承包权的物权保护，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不断赋予其更加完善的权能。

(三) 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农民家庭是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农村集体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

发包方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调整。鼓励承包农户增加投入,保护和提升地力。各地可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农户承包地进行农田整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稳妥推进“长久不变”实施

(一)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二)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使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从第一轮承包开始保持稳定长达七十五年,是实行“长久不变”的重大举措。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三) 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为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防止耕地经营规模不断细分,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要帮助其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

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通过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四)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五、切实做好“长久不变”基础工作

(一) 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长久不变”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依据。在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收尾工作、化解遗留问题,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确权登记制度,并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赋予农民更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益,为实行“长久不变”奠定坚实基础。

(二) 完善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体系。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深入研究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在承包地上、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及相互权利关系等问题,充分维护农户承包地的各项权能。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三) 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政策。按

照党中央确定的政策，抓紧修改相关法律，建立健全实行“长久不变”、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前，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应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各地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

（四）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积极作用，做好“长久不变”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充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使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党和国家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密切关注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应对、妥善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实行“长久不变”的重要性、系统性、长期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实行“长久不变”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长久不变”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实行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制，县级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周密组织实施，确保“长久不变”政策落实、承包延期平稳过渡，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保证农村长治久安。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

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 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 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 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 提高量刑处罚力度, 修改罪状表述, 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 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 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 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 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 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 制定证据指引, 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 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 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 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

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 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 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 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 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 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 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 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 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

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

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 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 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 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

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 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 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

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1 月 24 日电)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国发〔201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决定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上海等地试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并逐步复制推广，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试点范围和内容。在深入总结近年来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基础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为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可以决定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二、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

(一)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要按照“证照分

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级实施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1）的调整，由国务院审改办商有关部门提出并按程序报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按程序制定，2019年11月30日前以省为单位集中向社会公布。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

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

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四、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 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有关

部门要积极回应地方信息需求，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

(三)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四)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6部法律有关规定；同时，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6部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有关规定(见附件 2)。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 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 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 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 固化改革成果。

五、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 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商务部要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聚焦企业关切, 协调指导支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 要明确牵头部门, 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责任分工, 扎实推进改革。

(二) 细化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 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 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 压实监管责任。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 明确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 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方案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 并报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狠抓工作落实。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 扩大政策知晓度, 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 总结评估试点情况, 及时完善政策举措, 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 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 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 2019 年版)
2.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

（共 52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部门。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驾驶员培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	应急管理 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4	公安部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以地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典当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商务部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商务部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批准经营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商务部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对失信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商务部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对失信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检验机构	认证认可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验机构指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1. 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4.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销售包装(仅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海关总署	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开展报关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2.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3. 加强报关企业年审管理。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上传信息系统。 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上传信息系统。 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规定,将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1.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监管结果。2. 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海关总署	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海关		√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督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20	中国民航局	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核准	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与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21	中国民航局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行政许可的批准、准予、许可、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应急管理 部	公共场所使用、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投入使用、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共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制定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2.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外资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种类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许可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值电信业务(第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1.对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和业务能力(包括主体、场地、设施、信用、安全等)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5	公安部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条件并应提交的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3. 对失信主体记录证明等材料。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特种行业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条件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2.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应提交的材料,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7	公安部	公章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条件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照片、略图、名册)。2.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应提交的材料,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8	公安部	互联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查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3. 对失信主体记录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实质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1. 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实质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学校、分校、分校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办学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制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机构负责人、师资和管理人、经费保障、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4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及(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	生态环境部	辐射剂量测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 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 2. 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2.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 推动企业信息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三级、承包专业分包三级、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混凝土、模板架承气器装企拌土、脚手专业包、燃烧具安修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资质(乙级及以下、劳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以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46	交通运输部	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交通运输部	工程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8	交通运输部	机电项目专项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运工程专项资质取得机电专项资质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专项资质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专项资质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互联网+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5. 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6.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7.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0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1	交通运输部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业务文书、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的经营许可(除外)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53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省级水利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54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5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 (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对兽药经营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56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57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2. 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58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60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及场所(涉口岸)核发	国境卫生口岸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海关		√		申请人承诺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卫生设施、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61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印刷业经营活动（不含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条件，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66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条件，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67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8	国家草原 林业局	林子通产许核发 （普通生营证）	林子经营可证 草生产许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	县级以上林草 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69	国家草原 林业局	国务院由林审国点陆生人育证核发 （已制定繁术的 人工技准的 物种）	国家保生动物繁可 点陆生人育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 护法》	国家草 林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 and 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0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核发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名录)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1	国家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网络信息资源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网络信息资源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2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网络信息资源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3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放射药用品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4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 修订专利代理机构事项服务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规定。2. 对申办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5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主管部门			√		1. 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6	国家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主管部门			√		1. 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77	国家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审批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修订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第三方技术能力(包括符合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78	国家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审批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第三方技术能力(包括符合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79	国家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甲级审批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修订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第三方技术能力(包括符合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80	国家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审批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第三方技术能力(包括符合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1	国家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第三方技术力量(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82	国家林业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3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定期进行抽查检查,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 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 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 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列入黑名单, 向社会公开, 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 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 积极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84	教育部	实施专高等和高等的分、合更止 实科的高校其他教构立、变和终 学的学等机立并和审	人 华共民校办可 中民国学学证	人 民民促 国国育 《中 共 办 教 进 法》	人 府级 省政 或省 民教 教门				<p>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p> <p>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 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 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 1 年有效期。</p> <p>5. 每半年 1 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定期进行抽查检查,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的过程性指导, 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p> <p>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强化信用约束。</p> <p>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 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 向社会公开, 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p> <p>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 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 积极应对。</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5	科技部	动物实验许可	动物实验许可、动物实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8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业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开办新业务核准	通信业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省级通信管理局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业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设立审批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设立审批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服务许可证	电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从严重违法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省级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省级主管部门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9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 省信管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2. 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举报为专项治理。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9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名称、域名、网址、号码、电话等资源及其使用的管理、使用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 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 违规行为。	
99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接入服务设施、互联网域名注册、互联网接入服务设施、互联网域名注册、互联网接入服务设施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信管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 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 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动车生产企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信息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	第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化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二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三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四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六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七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八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一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二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四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五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六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七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八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九十九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第一百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化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化学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4	公安部	保安服务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信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5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信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106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信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7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08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09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进出口、运输、使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10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3.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安全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11	民政部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2	财政部	设立涉税事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13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3.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工院校设立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师学院设立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变更基金管理机构和资格变动情况。2. 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合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术类对外资企业证书核发	技术类对外资企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2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2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2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单位及以下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2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单位及以下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2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单位及以下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2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单位及以下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9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	1.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和重要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0	自然资源部	矿产勘查审批	矿产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矿产资源区块勘查区管理登记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1	自然资源部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矿产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矿产资源区块勘查区管理登记办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2	自然资源部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3	自然资源部	矿产开采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4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5	自然资源部	海域勘探开发	海域勘探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6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1. 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 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37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设计许可	民用核设施设计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证、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8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2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放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43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的可辐照许可证核发	放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44	生态环境部	医疗Ⅰ类放射源、正电子断层扫描放射性药物制备用放射性计算机断层扫描放射性药物	放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5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安全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检定合格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 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6	生态环境部	设立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许可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 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7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证明、环境保护设施文件复印件、环境评估报告、公安安全评估材料、经营安全报告及备案证明、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48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运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9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登记核发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放行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0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51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施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规定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2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产地企业级核定	产地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未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3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产企业级核发 地发二质 房开业资定	产企业质 地发资 房开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以方城 级地房建 县上住乡 部门				√	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4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产企级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产企资质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以地方城乡建设 级以上住房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失信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产企级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产企资质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以地方城乡建设 级以上住房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失信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弄虚作假行为。 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量检测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2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 3.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2.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3	交通运输部	公路甲级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4	交通运输部	公路乙级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5	交通运输部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6	交通运输部	公路特殊大桥专项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1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审批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2	交通运输部	航运安全与污染防治符合性证明核发	符合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3	交通运输部	设立通航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通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174	交通运输部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检验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5	交通运输部	国际运输经营审批	国际运输经营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p>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176	交通运输部	客货、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审批	船舶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p>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 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 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 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 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177	交通运输部	大台海峡间海上运输许可	海岸路湾两水运输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p>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 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 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 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p>	<p>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 实施联合监管。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问题。3. 加强信用监管,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人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9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现场考核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考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0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口岸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1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 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 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 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2	交通运输部	港口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 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 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 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3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港口)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 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 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的报送和共享, 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 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8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运部门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 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 实现全国通用。 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流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通过“互联网+监管”, 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 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 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60 天压缩至 40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186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客车安全技术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87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8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9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 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0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约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1	交通运输部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网约车运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 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2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外务审批	海洋船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3	水利部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等级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94	水利部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95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 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6	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 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程序的项目，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2. 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3. 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97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 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99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200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进出口(出)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处理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2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进出口(出)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3	农业农村部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4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明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5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明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6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资质认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7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质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质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 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08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9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处理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0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禽畜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禽畜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1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水产种经许可核发	转基因水产种经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12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213	农业农村部	禽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禽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4	农业农村部	生产经营证核发	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5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6	农业农村部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文件,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或通过的证明,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省级以上农业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评时间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17	农业农村部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文件,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或通过的证明,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省级以上农业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评时间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8	农业农村部	兽药试验认定	兽药试验认定书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兽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9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0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21	农业农村部	新农药登记审批	农药登记试验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2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3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4	农业农村部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9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0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豕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	1.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的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1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2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查数量及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 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4	农业农村部	水生动物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生动物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6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渔具类)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7	农业农村部	捕捞许可核发(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238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9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	渔业项目通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40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1	农业农村部	水产(不含良种)生产原(种)生产审批	水产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2	农业农村部	水产原、良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3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 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 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244	商务部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公布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 加强信用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245	商务部	港澳活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港澳活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加强信用监管, 将港澳活禽企业运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46	商务部	报废车(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7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 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整治检查。3. 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8	商务部	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结果。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49	商务部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50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1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2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3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4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经营许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5	文化和旅游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审批	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社会艺术考级合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缩至1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256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7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8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9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0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1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2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3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4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5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出境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许可证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6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赴港澳旅游经营业务审批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7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边境旅游经营资格审批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8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境外旅游经营业务许可	旅行社经营境外旅游业务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9	文化和旅游部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卫生供水单位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性消毒用品的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2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加速器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开展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2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 年有效期满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 3 年 1 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缩至60天。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27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2.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3. 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服务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3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干库审批	血干库审批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站设置及单浆采集批可证核发	血单浆采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精神专科医院设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每半年 1 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28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章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9	应急管理 部	安全检测 机构资质 认可	安全检测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 管理部 门、煤矿 安全生 产监 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将安全生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 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 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对安全生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90	应急管理 部	安全评价 机构资质 认可	安全评价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 管理部 门、煤矿 安全生 产监 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 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91	应急管理 部	跨省运营 的天然 气管道 储运分 公司安 全生 产许可	安全生 产许可 证（危 险化 学品）	《安全生 产法》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例》	管 理部			✓	1. 暂时调整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厅（局）。2. 出台陆上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7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8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9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0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1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02	应急管理 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 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3	中国人民 银行	个人征信机构经营业务许可	个人征信机构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 对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执法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04	中国 人民 银行	境内征信机构经营业务许可	境内征信机构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 30% 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执法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有关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	1. 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材料目录。2.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06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7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8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支库业务资格认定书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中心城市以上分支机构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支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 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库支付集中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将许可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10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制品及其进出口审批	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部、各营业行、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中心支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11	中国人民银行	全行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12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支付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3	海关总署	进出口检验检疫业务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3. 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审核。	
314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卫生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5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1. 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16	海关总署	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17	海关总署	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3	海关总署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4	海关总署	可原固体货物进口作废旧物资回收登记	可原固体货物进口作废旧物资回收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25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准予广告发布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326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授权计量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7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除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络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0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要依法处理。2. 对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1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p>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质量安全承诺要求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p> <p>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p>	
332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p>1. 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条件的生产单位，在许可有效期内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材料有虚假内容的生产单位，发现内容要依法处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3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单位有关规定的方式，采取企业自愿承诺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334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 取消认证机构在注册登记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开展专项检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5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	认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开展专项检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6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性以关的室定 强认及活实指 制证相动的验定	批准文 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 例》	市场监管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 记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 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 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 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 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37	广电总局	电频业（甲审初 播视播（）（ 广视点务种）（ 审）	无	《国务院对 需保留审 的行政目 批项目政 定行可的 可的决定》	广 省 电 门 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 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 监测监督。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 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8	广电总局	电频业（甲种） 播视播（甲种） 广视点务审 批	电频业可 播视播许 广视点务 证（甲种）	《国务院对 需保留审 的行政目 批项目政 定行可的 可的决定》	广 电 总 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30 个工作 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 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 监测监督。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 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9	广电总局	电频业（乙种） 播视播（乙种） 广视点务审 批	电频业可 播视播许 广视点务 证（乙种）	《国务院对 需保留审 的行政目 批项目政 定行可的 可的决定》	广 省 电 门 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 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 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 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 监测监督。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 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0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在设立处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4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342	广电总局	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 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3	广电总局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4	广电总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 将许可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45	广电总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6	广电总局	省级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 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 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347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48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运动项目审批	射击运动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49	体育总局	高风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风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0	体育总局	设立气功健身站点审批	气功健身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51	国家统计局	涉外调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 接受投诉举报。 2. 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 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 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352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合作企业)的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53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经营活动企业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4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5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对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6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7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单位设立、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0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 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361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出版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3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业专项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4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出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366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6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6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6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个体工商户除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更审批								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370	国家新闻出版署	小学教科书出版审查(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出版管理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 5 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 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小学教科书出版审查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 5 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 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小学教科书发行审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 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 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3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单立方新闻驻地机构审批	新闻驻地机构行政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出版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8	中国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省级主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79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金融分支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0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进行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1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业务、政策性银行、资产管理、金融资产公司对外投资、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业务综合化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吸收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2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机构设立许可、变更住所、名称、金融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83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行业围堵、增加品种、调整业务范围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开展人民币业务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1. 督促外资银行在开展有关业务前做好制度、信息系统、人员等方面筹备工作。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84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拟任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5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6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8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保险公司设立：法人许可证 2. 分支机构设立：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 将政策性保险分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会。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重大变更事项审批	1. 变更公司名称、分立、合并、修改公司章程； 2. 变更营业场所；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9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失信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0	中国银保监会	资产管理及生产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审批	法人机构设立、资产管理人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1	中国银保监会	资产管理重要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新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报告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392	中国银保监会	资产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设立、合并、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394	中国银保监会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7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解散审批	公司人保法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8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9	中国银保监会	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保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0	中国银保监会	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1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机构设立审批	保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2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文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3	中国银保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文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文准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5	中国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406	中国银保监会	典当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407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08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9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p>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应急预案、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网上办理。</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410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p>1. 将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检查报告、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网上办理。</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1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和律师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3	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设立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等的监管力度。2. 加强现场检查。	
414	中国证监会	期货结算机构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 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5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416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17	中国证监会	资信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1. 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 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执法、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418	中国证监会	财务顾问从事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9	中国证监会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20	中国证监会	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	1. 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 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 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421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和解散审核、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和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发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2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发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3	中国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境内证券业务审批	文批准、中华和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证券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监督管理条例》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 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 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 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4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粮食储备资格认定	中央粮食企业认定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家和粮食储备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5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资格、军粮供应点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资格、军粮供应点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储备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 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 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426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资格、军粮供应点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资格、军粮供应点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注册管理部门和粮食储备部门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7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8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9	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国防科工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核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核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 技术评审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缩 15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核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30	国防工业科技工业局	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工业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将列入失信黑名单企业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431	国防工业科技工业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科技工业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32	国防工业科技工业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科技工业局			√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3	国防工业科技工业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科技工业局			√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4	国防工业科局	军品出口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科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35	国家烟草局	烟叶收购站设立审批	烟草专卖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6	国家烟草局	烟草生产企业设立、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撤销(分)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企业生产许可核发	烟草专卖企业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8	国家烟草局	外商投资烟草生产企业审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外商投资烟草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9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企业设立、撤销、合并、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撤销、合并、批烟草制品企业批发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企业可发	烟草专卖企业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证核发	烟草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2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证核发	烟草专卖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3	国家林业局	草原经营性活动在草原上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审批	草原经营性旅游经营活动许可证(草原旅游经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44	国家林业局	林木良种、主要树种杂交亲本、常规种子、选育原种、选育相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5	国家林业局	进出口审批	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业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6	国家林业局	型引种资 普国种苗格 认定	型引种资 普国种苗格 证书	《国务院对 确保留审 的行项目政 批行政许 定可的决 定》	林 国 草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47	国家林业局	种量机质 林子检构资 考核	种量机质 林子检构资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种子 法》	以 省 上 林 草 部 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 制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 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 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448	国家林业局	质构认 业机质 林检资 定	质构审可证 业机质认权 林检资查授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产 品质量 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标 准化法 》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标 准化法 实 施条 例》	林 国 草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 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449	国家林业局	出售、收 购国家二 级保护野 生植物 批	无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野 生植物 保 护 条 例》	林 省 草 部 门 或 者 其 的 授 权 机 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 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0	国家 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除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 林草局				√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and 规范, 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and 规范, 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1	国家 林草局	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除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林草部门				√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规范专家评审。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and 规范, 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2	国家铁路局	铁路基础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基础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3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 按产品类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4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地区民航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6	中国民航局	航空零部件制造批准	零部件制造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7	中国民航局	航空维修单位使用航空器维修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对于集团化多地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 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 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458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 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459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核发	航空承运人合格运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 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条件由36项压缩至20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0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营许可	航线运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 寄送许可证件。3.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线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 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前, 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 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引入实际飞行数据, 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 依法依据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 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 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461	中国民航局	航空运输危险品经营资格	危险品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局			√	1.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复印件等材料。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 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62	中国民航局	非商业运输人、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私人航空器运营人、无人机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营资格	非商业运输人、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私人航空器运营人、无人机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营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局			√	1. 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 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3	中国民航局	航空业许可 通用企业经营许可	航空业许可 通用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地区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4	中国民航局	航空业许可 外国航空公司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航空业许可 外国航空公司常驻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外国驻中国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国航空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事指南。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465	中国民航局	航空业许可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航空业许可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6	中国民航局	航空业许可 飞行训练中心认定	航空业许可 飞行训练中心运行合格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申请材料。2. 合并或删除不必要的模块。3. 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人员技术等级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调整运行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 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 作。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8	中国民航局	飞行人员培训机构签训飞行人员训练资格审核	飞行人员训练合格证 飞行人员训练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空油料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空油料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1	中国民航局	航空油料单测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单测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 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 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检查, 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2	中国民航局	设立机场国际审批	批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实现机场名称变更的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 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 每 5 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 1 次符合性评价。
473	中国民航局	公众开放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核发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批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 取消许可证 5 年有效期, 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 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 每 5 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 1 次符合性评价。
474	国家邮政局	邮政业经营通信业务审批	邮政业经营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 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5	国家邮政局	快递经营业务许可	快递经营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2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6	国家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	文物商店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7	国家文物局	企业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8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7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5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的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 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 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 开展联合惩戒。
486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涉煤中央企业(总公司、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 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 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 开展联合惩戒。
48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人民币贷款、人民币支付结算、人民币汇兑业务	人民币存款、人民币贷款、人民币支付、人民币汇兑业务经营许可证(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1.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 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行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 掌握外行业务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8	国家外汇局	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保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分支机构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9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0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1	国家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制剂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3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注册再批	药品注册再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环节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4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生产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及时向全社会公开许可证明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7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经营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全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生企业在生产正类本后品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生企业在生产正类本后品名称》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全批业	文准批件,在药品经营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区域发经批业	品许经国在经可营范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4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5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的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6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7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8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进口药品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9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0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1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2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缩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3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 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 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 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	
514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印制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5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6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7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8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工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9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国防工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20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审批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1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2	国家电影局	境外机构在华设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同意设立机构的复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3	国家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认定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资格认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调整内容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35 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审批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99 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直接取消审批
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5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6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直接取消审批
7	诊所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审批改为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调整内容
8	诊所执业登记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p>	审批改为备案
9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p> <p>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p>	审批改为备案
10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 297 项：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实施机关：民航总局。</p>	审批改为备案
1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 91 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调整内容
1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优化审批服务（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13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优化审批服务（将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15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16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7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国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稳固。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确保产能。突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

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特征，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

依法严管，良田粮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完善管护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 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国建成8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

(四) 统一规划布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全面摸清各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

用等相关规划，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找准潜力区域，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把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要立足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要加快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保持粮食自给率。优先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以及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统一建设标准。加快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研究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各省（区、市）可依据国家标准编制地方标准，因地制宜开展农田建设。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标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一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

管理。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好农民权益。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严格按程序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一上图入库。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建立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级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各地要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

（九）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应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地方政府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各地要将省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

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选取一批土壤盐碱化、酸化、退化和工程性缺水等区域,针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试验示范。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示范。(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农田建设良好氛围。(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大基础支撑。推进农田建设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

评估和监测评价等办法。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组织科技攻关。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相关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技术水平。（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严格保护利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

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对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1月13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函〔2019〕11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即日起至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满（2022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6部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

清单) (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满,国务院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在扩大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中,支持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p> <p>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p>
2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p> <p>第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p> <p>第六条第二款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20.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p>	<p>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p>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p> <p>(二) 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p>	<p>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要求。</p>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的限制。
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十条第二款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的限制。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中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3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19〕113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山西太谷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西太谷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为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总面积 106.4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太太路、太谷县城，南至太谷县山区，西至太谷县县界，北至太谷县水秀乡南郭村。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11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 0.3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 108 国道，南至西付井村地，西至北付井村地，北至箕城西街。区块二规划面积 1.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 108 国道，南至 108 国道，西至巨鑫现代农业示范园，北至曹庄村地、西付井村地。

区块三规划面积 0.7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农谷大道，南至北洸村庄南侧，西至北洸村地，北至南同蒲铁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有机旱作农业为主题，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全国健康食品和功能农业综合示范区、科技产业孵化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区，在北方旱作农业区农业提质增效、做大特优农产品、做优设施农业、做强现代农业服务业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

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山西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江苏南京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19〕11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南京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京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面积 145.8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溧阳市，南至晶桥镇，西至东庐山麓，北至句容市。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08 平方公里，四至范

围：东至环镇东路，南至老明公路和 S341 省道，西至贯庄路，北至宁杭城际铁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智慧农业为主题，以生物农业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农业科技創新策源地、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协同推

进农产品特色加工、农业智能装备制造、农业科技服务业发展，在建立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等先进技术和生产模式示范体系、探索东部发达地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城产镇产村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

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江苏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19年11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20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和中秋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0年1月1日放假，共1天。

二、春节：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19日（星期日）、2月1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

四、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6日（星期日）、5月9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28日（星期日）上班。

六、国庆节、中秋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共8天。9月27日（星期日）、10月10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邓炳强、 卢伟聪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人字〔2019〕243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提名和建议，国务院2019年11月19日决定：任命邓炳强为警务处处长，免去卢伟聪的警务处处长职务。

国务院

2019年11月19日